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義旻即陳柏勳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件：

- 01 1、聲請人並未與父母同住，且稱探望時貼補開銷云云，給付似
02 非恆常固定，請自行估算111年8月至113年7月底日止及113年
03 8月起至今確實給付如聲請人所陳報之扶養費數額為何，並
04 提出證明。
- 05 2、請說明聲請人本人及扶養人口陳宣裴、陳姝語自111年8月起
06 至今有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？
- 07 3、請說明聲請人是自何時起任軍職？
- 08 4、請聲請人說明
- 09 ①聲請人前107年間曾經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協商（士林地院
10 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83號），協商成立後已依約繳款幾
11 期？何時毀諾不再按期繳付？並提出繳款明細。
- 12 ②協商成立前3個月內從事之工作及收入與支出為何？
- 13 ③毀諾前3個月內之工作及收入與支出為何？
- 14 ④請說明於協商成立後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
15 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請提出相關證明
16 文件。
- 17 5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
18 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出），
19 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
20 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如有，請提出向各該保險
21 公司查詢之證明，進一步說明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
22 或解約金若干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
23 案中？
- 24 6、請自行整理除已提出之台新銀行帳戶外，有無郵局或其他金
25 融機構「全部」之開戶資料（亦可自行向銀行公會申請查
26 詢），並提出該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查報各帳戶結存
27 餘額及近6個月內之交易紀錄。
- 28 ◎本件聲請時已經提出台新銀行，但資料僅更新至113年5月2
29 日，故台新銀行帳戶請補行提出至114年1月止之交易明
30 細。又如果有其他郵局或銀行帳戶資料，應一併陳報。